

动态

北京：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北京市着力构建“1+3+N”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一是出台《北京市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和市工商局分别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以及承接主体资质条件标准等配套文件。二是明确购买内容，包括以社会公众为直接服务对象的公共服务、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以及政府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三是规范主体范围，将购买主体扩展到全部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除了社会组织、企业、机构，还包括事业单位，要求事业单位与社会力量公开平等竞争。四是充分体现市场，按照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主体。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购买，范围以外的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购买，也可采取委托等合同方式实施购买。将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年度计划、项目购买结果、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保证政府购买服务的透明度。采取合同化管理，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对承接主体优胜劣汰的奖惩机制。五是注重公众参与。在公共服务需求调研、承接主体选择、绩效评价等环节更加关注服务对象的意见，通过公众监督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取得实效。六是管理扶持并重。在职责分工中明确市编办制定与政府购买服务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避免出现“既养人，又买服务”的重复投入现象；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在职责分工中赋予民政部门、社会办研究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职责。

(本刊通讯员)

浙江： 创新政府采购分类管理模式

近年来，浙江省财政厅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按照“抓大规小、分类管理”的思路，采取三种采购模式并行的方式，践行“让市场管市场”、“以竞争促市场”的理念，在依法规范的前提下，简化采购程序、优化采购效率，更好地适应政府采购发展趋势。一是网上超市(卖场)采购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若干专业性卖场或电商企业，采购金额较小、年度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日常办公用品等，单位可直接按优惠价向卖场选购。二是网上竞价采购模式。通过与国内大型电商网站平台合作，采购单次合同金额相对较大但未达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标准定制产品，单位可自行发起网上询价，并按规定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三是招标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或大型工程、服务项目，一般仍委托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要求应用网上招投标和电子评标等技术，坚持依法规范采购的同时，力求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本刊通讯员)

云南： 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面对今年更加严峻的大学生就业形势，云南省财政厅实施更加积极的措施，努力促进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是提高就业补助标准，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每人培训补贴标准上限从400元提高到600元；将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助费省级补助资金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600元；在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的毕

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补贴的基础上，同时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补贴发放的范围，并将求职补贴的标准从每人500元提高到1000元。二是对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补助，支持云南籍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将云南籍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专项资金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补助全省当年有应届高校毕业生并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的普通高等学校、组织省级毕业生就业校园招聘及相关活动的省级教育部门。同时，安排支持云南籍高校毕业生“走出去”专项资金，对到省外就业的省内应届高校云南籍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云南籍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10%的省内高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7年底。三是新设“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扶持创业。从2014年起，对符合条件创办经营实体的高校毕业生，给予3—5万元无偿资助；对优秀大学生经营实体，协调金融机构再次给予2年期50万元以内的贷款扶持，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对毕业学年和毕业后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未享受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的经营实体，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场租补贴；对毕业学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办网店，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00元资金补贴。四是加大力度支持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创建。从2014年起，在以往安排500万元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资金的基础上再增加500万元，共安排1000万元对达到建设标准的青年示范园区给予奖励性补助。

(本刊通讯员)

黑龙江绥芬河： 强化预算管理压减三公经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精神，确保改进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措施取得实效，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财政局出台了切实加强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对“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一是注重源头预算管控。要求各单位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在2013年基础上压缩5%，认真执行“三公”经费年度预算，确保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总量不超过预算额度，杜绝实际支出超标、超额度现象，各部门年内如无特殊情况，一律不予追加“三公经费”预算。二是强化经费支出管理。从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与使用管理、继续严控其他一般性支出四个方面强化经费管理，明确要求各单位201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额度要在2013年度的基础上递减5%以上，提高行政经费支出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机制，要求各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加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压缩、降低和削减的经费情况的逐项跟踪检查，对违反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进一步督促各单位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断提高全市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管庆伟 高法祥)

江苏常州： 财政资金“助力”农村教育

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坚持“扶农、惠

农、富农”原则，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不断促进社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农村教育培训水平，为“三农”发展添“智力”增“动力”。一是奖励资金覆盖面“广”。截至5月底，累计下达2013年度农村教育培训工程奖励经费135万元，实现全覆盖，共涉及各类培训项目35个。二是奖励经费实用性“强”。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农村基础教育建设。三是财政资金监管力“严”。财政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的，追回所拨经费，从严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本刊通讯员)

山东东营： 转职能撬支点为轮胎业“打气”

为促进轮胎企业尽快走出产能过剩、市场饱和的经营困境，山东省东营市财政局进一步转变财政职能，改变以往直接扶持企业的做法，选准“品牌战略”、“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和“建设国家级试验场”三个支点，撬动全市轮胎产业由原来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革新和追求品牌差异化。一是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和撬动作用，扶持橡胶轮胎行业的品牌培育和技术创新工作，通过调产品、改结构、做品牌来提升轮胎的产品价值。二是支持建设国家级试验场。作为国家轮胎及橡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分中心，东营广饶试验场建成后将为全市甚至国内轮胎的质量全面提升、上档次打下坚实基础。三是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举办了5届中国(广饶)国际橡胶轮胎暨汽车配件展览会，支持成立了橡胶轮胎行业协会、车轮行业协会，建设了橡胶轮胎检验检测产业集群窗口网络平台。目前，全市建成省级橡胶轮胎及原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家、省级

企业技术研究中心5家，创建省级以上知名品牌32个，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徐冰消)

重庆黔江： 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覆盖面

近年来，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提质量”的要求，充分整合本区各类教育资源，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覆盖面，保障学前适龄儿童实现了在家门口上“幼儿园”。一是保障公办园。积极筹资新建或改扩建校舍，利用农村闲置校舍和其他公共资源改建幼儿园，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2011—2013年共投入2300万元，新建7所幼儿园、改扩建23所乡镇中心园。财政全额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人头经费，学前教育收费收入全额安排用于学校运转，全区幼儿园运转经费由2011年的1700万元增长到2300万元。二是支持民办园。设立民办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和引导更多的民办幼儿园办成公益性的普惠性幼儿园。共安排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资金123万元，主要用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设备设施购置、办园条件改善、教师培训和弥补人员经费等。三是补助普惠园。全区现有普惠园53所，占总园数的72%，累计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670万元，按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400元、集体办园300元、公办幼儿园2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四是落实贫困幼儿资助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给予保教费的减免和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年保教费1500元，生活费660元，近三年落实资助资金760万元，惠及贫困幼儿3000余人。

(本刊通讯员)